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

學校校刊

馬榮

第十一十二期目錄

△校聞
△專載

希望在實驗部的同學們注意

二十二年度鄉村活動計劃

△會議錄

第六次訓教聯席會議

第七次荆山鄉指導會議

第七次訓教聯席會議

考試委員會

△大事記

△規程

實驗部規程

荆山鄉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同學會章程

同學會監察委員會監察規則

△附錄

自治進行方案

鄉民聯歡會素描

△啓事

校聞

- (一) 本校訓育主任章銳初先生視察江甯實驗縣及無錫教育學院已於前星期公畢返校
(二) 本校奉魯主席諭建築石堡已由總隊長沈伯和先生設計
業經呈閱即日興工建築
(三) 第三屆後期學生已舉行畢業考試約十一月中旬畢業
(四) 第五屆後期學生定十一月二十八日報到十二月一號實行

上課

專載

希望在實驗部的同學們注意

馬巽

從暑假開學以後，在學校行政上，把分校的名義改成實驗部了。這名義的更改，却包含着兩種意義：

當分校茅屋落成的時候，我曾經把分校的計劃說得很詳盡，而且把本校辦學的方針今後要側重在鄉村的意思，也透露着不少，然而一般不瞭解的，仍不把這件事重視着，彷彿我們

的設分校，是因為本校的校舍太窄，權借這幾座茅屋，來做個暫避風雨的所在，不過是個臨時設施吧咧；因為這個誤會，竟影響到在外面的實習生和畢業生，甚至於到在校的同學們，以至下鄉的真義，磨滅不少。因此，我們為求名實的相副，真義的明顯，把分校改稱了實驗部，這是其一。

我們自治學生的責任，是訓政時期民衆的導師，也就是民衆間實際的工作人員，在事實上是不能高談理想，更不能憑藉權威，除了深入民間，實際工作以外，都不是我們的事業。現在這個實驗部，就是使諸位有個更好的實習機會，除了下鄉活動以外，還包含着農場的勞動，荆山鄉的自治……，而且每項的實驗，都有專責的指導人員，不至於和分派到各縣時候的那樣瞎撞，所以把「實驗」兩個字標明白了，就是要各位認清這個名義，更加努力，這是其二。

根據着這二個理由，把分校改稱了實驗部，同時對各位的希望，也更深切地祈求着了。

當第三屆同學回校的時候，我們下鄉活動的區域，除留下鎮外已推行到沈家村橫板橋顧家橋

橫街上白廟前幾處，同時因為或種關係，對於顧家橋和留下鎮兩處，我們是留着幾分力量從緩進行的，此外都是得到鄉民的諒解和自動的合作了！然而在形式上却看不見一些新建設，在經濟上更說不到新發展，祇能說學校是開着大門和鄉民往來了，同學們是虛心地和鄉民結了朋友，然而這些情形祇是一初步，距離我們的理想，實在相差很遠，祇是照我們理想的途徑，却沒有錯誤，可是在這個試驗期中，我們又感着方式上的懷疑，因為現下的鄉村，救窮更重要於救愚，自救更重要於被救，倘使我們的方式是教士式的慰安，就不免限於空虛了，這個空虛的原因是缺乏經濟上的富，和事實上的權，所以今後在準備工作上，要把動力加強，就是：不論形式的是否合乎合作社，祇要我們有經濟的實力，就把一個個的小問題競先來解決，其次は從信仰上來造成一點事實上的進展。這兩件實力如果充分，那麼所謂實驗便更具體了。

實驗部既然名實相副，而且充滿著活力，那麼諸位再加以試驗的精神，和實際的辛勞，

祇要我們望不過奢，我想總有些辦法，然而諸位或須想到；下鄉計劃，應該有個有範圍有系統和事實上的權及經濟上的富，才能收獲宏大的效果！現在的方式，祇不過是個實驗中的小試驗。假如諸位這樣想，我敢說：便是得下鄉的真諦了，因為吾校的實驗部的確沒有絲毫的實驗費，不要說比不上鄧平定縣，而且是比不上任何所說的。的確是憑着熱力和理想，為自治前途作一個苦鬥的小試驗，我們的志願，可以分兩方面來說：一方面試驗鄉村的自治事業，究竟在窮困病態的進程中，硬幹的力量，能否推動？其次是諸位風雨寒暑中的苦鬥能否耐久？假如這兩樣理想，居然實現了，我們就斷定鄉村的本身，確是有隱伏着的活力，而諸位的努力，確是證明着能夠實用，那麼，可算這小試驗是初步成功，同時便把實驗的範圍，可以聚零為整，瑣碎的問題，也可以作系統的設計，換句話說：就可以以固定的範圍，作有系統的事業，從經濟上的富、辦事上的權，謀整個的發展，那時候我們就說一句政教養合一，也不算是非分的了。

臨了，我們的下鄉，一方面固然為鄉村，

同時也爲着自己，要用最經濟的勞力，最少數的金錢，苦鬥中求成績，準備着大希望的進程。從勞民的累和窮，來振我我們自己，從鄉村的復興來完成我們的事業。這是我要希望在實驗室的同學們注意的。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實驗部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鄉村活動計劃摘要

活動大綱

- 一、戶經事務
- 二、土地事務
- 三、教育事務
- 四、衛生事務
- 五、交通事務
- 六、保衛事務
- 七、水利事務
- 八、慈善事務
- 九、產業合作事務
- 十、種子肥料用具方法改良事務
- 十一、家庭副業改良事務
- 十二、森林培養保護事務
- 十三、禮俗改良事務
- 最低限度之事業項目
- 一、戶口調查清楚
- 二、土地調查清楚
- 三、設立小學一所或協助原有小學擴充改善之。組織團體或其附屬團體一種並於相當時期舉行關於體育之比賽或表演一次
- 四、分段負責掃除道路及公共、所。遷移路網。清潔飲料。舉行秋季校慶一次。舉行家庭清潔比賽一次

五、修治道路先使平坦漸認加寬

六、組織地方常備隊或以國府團衆充之

七、墾荒灌溉及排水必要之溝渠有提塘者並修治之

八、組織保嬰會鄉村掩埋施藥等會

九、組織信用合作社漸認擴充為勞動保險及其他關於產業之各項合作

十、對於農產種子肥料用具方法等之介紹或指導至少二種其半一家之力所能為或必須集合數家以上為之者

如買耕牛及駕入種子肥料試驗集圃農田表證農作物則協助其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十一、就就地固有農產指導其製造或提倡畜牧改良手工藝至少一種其半一家之力所能為或必須集合數家以上之力為之者則協助其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十二、組織提倡森林園林。覓定公地或公共河沿路傍為植樹地點相時植樹。山上柴木最初洗刷撻採時須將有用木料留養

十三、組織禮俗改良及勵志儉德等團體。鼓勵人民熱心公務服務團體公意。鼓勵早起操作勿多坐茶店。節約婚喪費用。以實用品送禮。勸戒男子蓄鬚。女子綁足。勸戒烟賭，勸戒爭訟。勸戒迷信。設立公共娛樂場一處。以公意訂居條或戒律十條以上

進行方法

- 一、設立民衆學校或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流動讀字班等為活動出發基點將事業要目相機宣傳啓其細微
- 二、訪問各戶聯絡感情並發宣傳調查
- 三、聯絡地方較有力量及熟識之人士以為骨助並常常招

總該話由不定期的漸進而為定期的最後使組成為一

改進地方事業之中心團體

四、指導委員每星期觀察地方情形一次即就事業要目所

列者擇要在民衆學校舉行講演聽請民衆由協助員預

為招致

五、詳細調查地方情形決定各種事業進行時機準備着手

六、各項事業已至着手時機須由同學一人或二人負其專

責

七、各種事業着手時宜為組織合作團體其固有類似之組

織者盡量利用之

八、關於技術之非同學所能勝任者報告指導委員會設法

九、協助員為活動重心隨時制宜隨地制宜指導同學活動

十、地方民衆對吾人活動已具相當信仰時宜為召集民衆

大會選舉職員組織自治機構

注意事項

一、勿求急進

二、勿引起人民誤會

三、盡量利用人民剩餘努力勿使增加金錢負擔其有不得

已領學生報費者心待人民自願表示樂願從行之

四、盡量利用同有自治組織與自信為之發揮光大

五、須以團體合作為目標另同一人一家求事業之推行

六、但求人民自覺自願去做屬於之時數量勿求其多規

模力求其大形式勿求其全備——

會 議 錄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三屆後期

第六次教訓聯席會議會議錄

時 間：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 點：實驗部會議室

出席者：馬 翼 潘慈若 沈伯和 馬平林 葉木青

楊開渠 汪志青 章銳初 趙聿旦 孔潔庵

於潤華 湯少棠

主 席：章銳初 記錄 湯少棠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1. 本校暑假後因教務主任金輝軒先生有特殊事故一時不

能來校故教務會議遲未舉行現請汪志青先生暫行兼任

且有檢核問題待解決故今日開教訓聯席會議

2. 第三屆後期生功課照校曆原定十一月四日結束頃奉民

政廳令提前半個月畢業故各科功課均須於十月十九日

以前結束其中有無空缺應請從長討論

3. 第四屆讀足後期生已於九月一日上課實到學生三十五

名其功課為教授上便利起見略有增減

丙、討論事項

1. 第三屆學生功課應如何結束案

談決 財政問題每週加授一小時軍事術科每週加授二
次農村教育每週加授一小時地方自治實施每週
加授一小時時間另定

2. 實習活動成績應如何計算案

議決 在成績簿上另加實習活動一行算總分數時應照
第二大教務會議議決案辦理

主席：章銳初 記錄：鄒振聲

3. 實習活動成績考查法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根據報告內容由指導教師及助教會同評定之

4. 國語成績應否加入案
議決 應歸入軍事術科內占軍事術科成績五分之一

5. 學生請假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每週由值星區隊長會同註冊股列表分別報告教育

務調查兩主任備查並公佈之

6. 學生病假及半休應由何人負責案
議決 由衛生股主事簽具意見加蓋私章轉由調查處核

定之

7. 學生因「病」「事」缺考應否准予補考案

議決 因病缺考者鄭紹禮王醒吾洪海等三名准予補

又董淳泉一名因參與文官考試缺考應准予補考
又洪經惠一名因事請假不準補考

8. 久假不歸學生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黃可強一名因民政廳有案未結應另案辦理虞賀

湯一名照章開除學籍

9. 第三屆學生定何日報到本校案

議決 定十月八日報到第四屆學生同日報到實驗部

丁、散會

荊山鄉指導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實驗部教職員會議室

出席者：章銳初 楊開渠 葉木青 馬雲 漆意若

沈伯和 於潤華 孔澤庵 趙平旦 汪志青

行禮如儀
報告

甲、對外的

1. 鄭問
A. 鄭家橋在暑假前本校會預備將一二兩區隊學生收回
城內上課故活動情形停頓假期後又因協助員負責無
人致工作較以前為弛懈

B. 江家村假期中經朱玉峯先生努力活動其成績較前進
步現白廟祠等地均劃入活動區之內其範圍亦較以前
為擴大

C. 橫拔橋假期中各種活動仍繼續進行其成績比以前為
進步現將附近之油車兜光和橋南草塘等地均劃入活
動區之內其範圍較前為擴大

D. 橫街上暑假中經王醒吾鄭翔方文德諸生之努力已辦
有民衆學校一處暑假後該村民衆自動向校要求劃入
活動區現已准允所請並指定金月龍先生為該村協助
員復另選學生五人負責籌劃一切矣

2. 鐵上

留下鐵上以環境關係活動進行不及鄉間順利暑假後為
使學生明瞭鐵上情形起見每星期每班中均輪流一次舉
行宣傳及訪問以資認識

乙、對內的

荊山鄉公所假期後另行改選董泉如為鄉長蔡承湘委開軒
為副鄉長其餘當選各職員亦均報會備案並經分發當選證
書在案其內部組織亦略有變更將以前之三股五委員會改
為一處五股藉以增加行政效率

議案

一、 章委員鍾初提本學期鄉村活動計劃概要草案是否

有當提出公決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

A. 第一步由各股主任分別到鄉間視察
B. 第二步由各股主任規定調查表式發與學生調查

C. 第三步編制統計

D. 第四步認定中心事業擬具實施具體計劃

荊山鄉指導委員會續開第七次會議議

事錄

時間：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部教職員休息室

出席者：汪志青 漆意若 孔滌庵 趙聿旦 沈伯和

葉木青 章銳初 馬異

列席者：金月龍 朱廢璣 余德蓀

主席：章銳初 記錄 朱廢璣

甲、報告事項

本會於上星期二在實驗部舉行因時間關係延會改今日在此繼續舉行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會組織規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件另附)

二、推選主席委員及各股主任案

議決

A. 票選章銳初先生為主席委員

B. 社會股主任 葉木青先生

教育股主任 汪志青先生

經濟股主任 孔滌庵先生

農事股主任 楊開渠先生

軍事股主任 沈伯和先生

三、本會各股事務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A. 第一步由各股主任分別到鄉間視察
B. 第二步由各股主任規定調查表式發與學生調查

C. 第三步編制統計

D. 第四步認定中心事業擬具實施具體計劃

議決

推定橫板橋 孔滌庵先生

白廟前 章銳初先生

沈家村 葉木青先生

橫街上 汪志青先生

顧家橋 趙聿旦先生

漆意若先生

五、擬請教務處對第四屆學生學科集中教學案

議決 通過 請教務處斟酌辦理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三屆後期

第七次教訓聯席會議錄

時間：十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實驗部會議室

出席者：馬異 汪志青 章銳初 沈伯和 馬平林

漆意若 孔滌庵 楊開渠 趙聿旦 於潤華

葉木青 湯少棠

主席：章銳初 記錄 湯少棠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1. 第三屆學生定於本月八號由實驗部遷回本校第四屆學生於同日搬至實驗部對於功課略有變更特再舉行本屆

會議

丙、討論事項

1. 實習活動成績計算法照第一次教務會議議決案及上次

所議辦法與本校章程稍有抵觸應請覆議案

議決 實習活動分數不及格者須於總平均分數中酌量

扣除分數並得處以不畢業之處分其分數超過乙

等以上者酌量增加總平均分數並得另發獎狀

一級扣九分者降一等餘以此類推

2. 實習活動缺課扣分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缺課二十小時扣實習活動成績一分扣三分者降

一級扣九分者降一等餘以此類推

3. 學生毛之魁缺課請免予扣分案

議決 該生遲到確保奉令較遲准免予扣分

4. 第四屆後期生功課應如何變更案

議決 功課須集中國術排入正課時間由教務處定之

丁、散會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三屆後期

學期考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日期：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校會議室

出列者：夏紳（謝顯曾代）金燦軒 葉木青 汪志青

王重輝 葉紹李 沈伯和 楊開渠 漆意若

於潤華（湯少棠代）

主席：汪志青 記錄：湯少棠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1. 率令組織本屆學期考試委員會之經過

2. 本屆在校學生第一班五十九名第二班五十八名共一百十七名

3. 本屆後期學科共計十九種除課外實習活動另有考查辦法無庸考試及軍事術科查照前兩屆辦法以平時考試成績為準不另舉行考試外其餘須舉行考試者計十七種

4. 考試日期定十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

5. 考試成績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格不及六十分為不及格

6. 試卷彌封及試場座號表已由教務處製定

丙、討論事項

1. 原有學期考試辦法應如何修正案

議決 照原有辦法修正通過（學期考試辦法另附）

2. 試場規則應如何修正案

議決 照舊辦理（試場規則另附）

3. 請各委員認定主試學科案

議決 以每人至少認定兩種學科為原則各人認定如下

黨義 馬巽 金燦軒

最近世界政治經濟大勢 馬巽 施銳初

地方財政問題 夏紳 章銳初

社會問題 吳宗伊 汪志青

現行自治及行政法規 潘慶球 葉木青

測量常識 吳宗伊 葉紹李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潘慶球 葉木青

應用文 夏紳 章銳初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潘慶球 葉木青

注音符號 章銳初 汪志青
 農業政策 金麟軒 楊開渠
 農學大意 沈伯和 楊開渠
 農村教育 夏紳 金麟軒
 農業管理法 王重輝 漆意若
 應用簿記 王重輝 漆意若
 軍事學科 葉紹李 沈伯和

4. 呈請 民政廳委派監試委員委
 議決 查照舊案辦理
 5. 學生何孫菊因赴京參預高等考試預計第一天考試不能
 到校請求准予補考案
 議決 該生請求補考事出例外請學校呈報請示
 丁、散會

第三屆後期學期考試時間表

日 期	學 期	上		午		下		備		註
		(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二時至三時三十分)						
十月二十三日	一	黨義 馬巽 金麟軒		農村教育 夏紳 金麟軒						
十月二十四日	二	地方自治之實施 夏紳	章銳初	應用簿記 王重輝 漆意若						
十月二十五日	三	現行自治及行政法規 潘慶球 葉木青		農業管理法 王重輝 漆意若						
十月二十六日	四	最近世界政治經濟大勢 於潤華 馬巽		應用文 夏紳 章銳初						
十月二十七日	五	社會問題 吳宗伊 汪志青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潘慶球 葉木青						
十月二十八日	六	農業政策 金麟軒 楊開渠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潘慶球 葉木青						
十月二十九日										今日星期日例假
十月三十日	一	農學大意 沈伯和 楊開渠		測量常識 吳宗伊 葉紹李						
十月三十一日	二	地方財政問題 王重輝 於潤華		注音符號 章銳初 汪志青						
十一月一日	三	軍事學科 葉紹李 沈伯和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二屆後期

學期考試辦法

1. 本屆學期考試由 民政廳委派之考試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2. 考試委員會為慎重考試起見應呈請 民政廳委派監試委員蒞場監試
3. 考試委員主試學科由各委員自由認定其主試科目多少由會議決定之
4. 本校教員兼任考試委員者如認定主試其所授之學科時必須另推一人共同主試以昭鄭重
5. 考試學科每日兩科每科時間扣足九十分鐘
6. 緒白試題須由主試委員於臨考三十分鐘前親自監督之下行之
7. 試題範圍以本學期所授講義為準則其起訖要點及有無省略由擔任教員事前標簽明白以供出題時之參考
8. 試題分量以考試時間為標準務使學生全部應答不得自由選擇
9. 學生繳交試卷時監試委員須將答案之最末行尾字處加蓋私章
10. 試卷上之評定分數處應由主試委員蓋以私章
11. 評閱試卷須於考後一日內完竣送交本校教務處以便彙核辦理
12. 本辦法由本屆考試委員會議決施行

試場規則

一、依號就座不得紊亂

二、不得攜帶片紙隻字	十一、題紙須隨卷繳還
三、不得互相談話	十二、繳卷後不得逗留場內
四、不得左顧右盼	五、非經監試員許可不得離座
六、對於試題不得提出質問	八、卷面彌封及浮簽不得損壞或揭去
七、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	九、試卷內外不得自行填寫姓名及座號
八、卷面彌封及浮簽不得損壞或揭去	十、試卷不足可向監試員添補
九、試卷內外不得自行填寫姓名及座號	十一、題紙須隨卷繳還
十、試卷不足可向監試員添補	十二、繳卷後不得逗留場內
十一、題紙須隨卷繳還	五、非經監試員許可不得離座
十二、繳卷後不得逗留場內	六、對於試題不得提出質問
三、不得互相談話	七、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
四、不得左顧右盼	八、卷面彌封及浮簽不得損壞或揭去
五、不得左顧右盼	九、試卷內外不得自行填寫姓名及座號
六、對於試題不得提出質問	十、試卷不足可向監試員添補
七、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	十一、題紙須隨卷繳還
八、卷面彌封及浮簽不得損壞或揭去	十二、繳卷後不得逗留場內
九、試卷內外不得自行填寫姓名及座號	五、非經監試員許可不得離座
十、試卷不足可向監試員添補	六、對於試題不得提出質問
十一、題紙須隨卷繳還	七、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
十二、繳卷後不得逗留場內	八、卷面彌封及浮簽不得損壞或揭去
三、不得互相談話	九、試卷內外不得自行填寫姓名及座號
四、不得左顧右盼	十、試卷不足可向監試員添補
五、不得左顧右盼	十一、題紙須隨卷繳還
六、對於試題不得提出質問	十二、繳卷後不得逗留場內
七、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	五、非經監試員許可不得離座
八、卷面彌封及浮簽不得損壞或揭去	六、對於試題不得提出質問
九、試卷內外不得自行填寫姓名及座號	七、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
十、試卷不足可向監試員添補	八、卷面彌封及浮簽不得損壞或揭去
十一、題紙須隨卷繳還	九、試卷內外不得自行填寫姓名及座號
十二、繳卷後不得逗留場內	十、試卷不足可向監試員添補

大事記

一、分校方面六七八九月份

- 六月一日 今日上午舉行分校校舍落成典禮並舉行閱兵式全體學生表演國術
- 二日 自本日起每週授課一小時各學科舉行第一次平時考試每週授課二小時各學科舉行第二次平時考試
- 五日 世界政治經濟大勢教員於潤華先生因事請假所任功課請孔濟庵先生兼代
- 六日 下午三時中央委員陳果夫余井塘浙江大學校長郭任遠來校參觀
- 十二日 下午七時至八時半舉行第四次學生演說練習會

十三日	下午三時在分校開第四次教訓聯席會議
十四日	上午五時三十分省政府魯主席偕省府委員楊綿仲來校觀察
十五日	下午第一班學生注射霍亂預防針
十六日	下午第二班學生注射霍亂預防針
十七日	訂定學生書報閱覽室規則並公佈之
廿一日	佈告每週各教員接見學生時間表
廿七日	上午五時三十分省政府魯主席來校觀察
廿九日	下午二時省政府魯主席省委楊綿仲來校觀察農場及學生農事實習狀況
三十日	下午三時在分校開第五次教訓聯席會議
一月四日	留下分校奉民政廳令改為實驗部並請汪志青先生為實驗部主任
一月五日	填發學生各科第一二次平時考試不及格成績通知單
一月六日	公佈暑期工作辦法
一月七日	分發學生本屆暑期工作應用表件
一月八日	今日止暑假終了
一月九日	第三屆學生在留下實驗部辦理報到及註冊事宜
一月十日	學生報到今日截止
一月十一日	改訂各班授課時間表並公佈之
一月十二日	今日起照常上課
一月十三日	填發學生各科平時考試不及格成績通知單
一月十四日	編定每週實習活動預定表並公布之
一月十五日	布告學生自第一週起至第十八週止缺課時數
一月廿二日	今日為本校成立五週紀念日上午十時舉行紀念式

實驗部規程

規 程

一、本校以農村自治之實施及學生實習之需要設置實驗部
二、實驗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意旨綜理本部一切事宜
三、實驗部之教務訓育及軍事訓練均照本校學則辦理之

四、學生實習活動分校內校外兩方面

校內 荆山鄉自治活動

校外 農村自治活動

五、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另設專員領導之

六、各項實習活動均以農村建設及本省自治推進方案為根據

七、學生除實習時間外仍照常上課

八、實驗部之實驗經費暫由本校節餘項下籌撥之

九、實驗部各項細則另訂之

十、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荊山鄉指導

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本會由校長聘任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二、本會對於荊山鄉自治指導事宜遵照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執行上級自治機關職權

三、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其任務如左

1. 召集會議 2. 簽行文件

3. 處理日常事務 4. 對外代表本會

四、本會為指導督率荊山鄉自治事宜分左列各股

1. 社會股 2. 教育股 3. 經濟股 4. 農事股 5. 軍事股

五、各股設主任一人主管事務如左

1. 社會股

A. 戶籍事務 B. 衛生事務 C. 交通事務 D. 慈善事務

E. 禮俗改良事務

2. 經濟股

A. 土地事務 B. 水利事務 C. 產業合作事務

3. 教育股

A. 教育事務

4. 農事股

A. 種子肥料改良事務 B. 家庭副業改良事務

5. 軍事股

A. 保衛事務

六、主席委員及各股主任任期半年

七、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八、本會開會時其議事範圍如左

1. 對於荊山鄉自治事務進行之規定

2. 對於荊山鄉自治成績之考核

3. 對於荊山鄉財政之稽核

4. 對於本會自身事項

5. 其他

九、本會設協助員若干人協助荊山鄉自治事宜

十、本會設文獻兼書記員一人由協助員兼任之

十一、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規則經校長核定施行

修正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同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同學會

地方自治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總會設於浙江省省會設分會於各市縣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左列各項人員爲限

(一) 當然會員

甲、凡在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肄業與前期

修業期滿及畢業者

乙、凡現任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職員者

(二) 名譽會員凡曾任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職員者

第五條 當然會員須在本會填具志願書領取證章及會員證

第三章 會長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充

第七條 會長總理一切會務爲本會對外之代表

第四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以各縣市分會代表及在校會員代表組織之各縣市會員人數未滿十人者選出代表一人在十人以上者得選代表二人在校會員每二十人選出代表一人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會期三日如遇必要時得由大會決議延長之但不得過二日代表大會由會長召集之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二月前通告各縣市分會及在校會員

第十條 會長認爲必要或分會五分之一以上或在校會員五分之四以上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及召集手續由幹事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大會主席團由大會於第一次集會時推定之

第十二條 大會開會以全體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大會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幹事及監察委員得列席代表大會

第十三條

一、議決本會一切進行事項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職員事項

三、審議會長及幹事會交議事項

四、審議各地分會及會員提議事項

五、審議本會經費收支事項

六、修改本會章程

七、審議其他關於本會重要事項

第五章 幹事會及特務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會設幹事會由幹事十一人候補幹事七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候條幹事及候補幹事由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 幹事會設常務幹事三人駐會辦理日常事務常務幹

事由幹事互推之

第十七條 幹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幹事召集之開會時以全體幹事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幹事會議事以出席幹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八條 候補幹事得列席幹事會幹事有缺席或請假時由候補幹事以當選時得票之多寡依次遞補其期間以原幹事任期或銷假爲止

第十九條 幹事會秉承會長辦理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並指導監督各分會會務

第二十條 幹事會處理事務設左列三部

會員大會任免之人數由分會會員大會自定之均須呈報總會備案

(一) 總務部 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
(二) 學術部 分調查研究二股
(三) 出版部 分編輯刊務二股

第二十一條 本會遇有特種事件得設特務委員會其委員由幹事會或代表大會推選組織之

第六章 監察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監察委員七人至九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得再連任

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其開會及議事事項準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其遞補方法準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賢舉本會財政事項
(二) 檢舉會員違反紀律事項
(三) 監察幹事會失當事項
監察委員會得審聘會員為糾察員其辦法另定之
監察委員會監察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分會

第二十七條 本會於各縣市設分會定名為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同學會某某縣市分會

第二十八條 分會事務於不違背本會宗旨及代表大會議決範圍內由分會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分會設幹事若干人處理分會事務分會幹事由會

第三十條 第八章 第三十條

分會圖記由總會頒給之
會員之權利義務

本會員得享有下列各項之權利

(一) 會員關於合乎本會宗旨事務有請求本會援助之權利

(二) 會員得享有本會一切設施之權利

(三) 會員得向本會建議之權利

第三十二條 第九章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會章
- (二) 遵守本會一切議決案
- (三) 按期繳納會費

紀律

本會會員有違背前條之規定或為不端不法行為毀損本會名譽者由監察委員會檢舉交由幹事會酌量情節輕重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一) 警告 (二) 在一定期間內停止會員應享之權利 (三) 短期開除會籍 (四) 永遠開除會籍前項第四款之處罰由幹事會提交代表大會決定之

之

第十章

第三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如左

(一) 常年會費每月一元
(二) 臨時特捐(遇必要時捐募之)
前項常年會費按月由分會收齊於次月十日前集結會

第三十五條 當年會費之十二分之十作本會基金十二分之一

作總會經常費十二分之一作各分會經常費
前項基金非經代表大會議決不得動用

第三十六條 本會基金須存入指定之儲蓄銀行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收支賬目每年應通告各分會一次並公佈之

本會經費之徵收使用及保管等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細則及特務委員會幹事會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分會組織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訂之分會組織細則須呈報總會查核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同學會監察委員會監察規則

自治進行方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會章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會辦理監察事務除另有章則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監察委員會依照所賦予職權行使其職務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發覺會員違背會章第二十二條及同章程第三十三條之前半段等事項即將所有事實用書面報告

監察委員會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得到監察委員及會員之報告時即由常務委員開會審查或指定另一委員審查認為確係違反紀律即將本案案情並附審查意見送交幹事會談處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將案件送交幹事會時一面通知被檢舉人

15

於文到一星期內如有申述理由得向幹事會具申明審作總會經常費十二分之一作各分會經常費

第七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凡同學會會員及辦事員均應接受監察員之查詢

第八條 監察委員關於經費有所查察時得調查各項經費收支簿據但調查時應以監察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如發見幹事會處理事務過當或違反職責時得即檢舉事實報告委員會加以糾正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如有違法失職經檢舉後亦得提請幹事會議處其情節重大得召集代表大會議處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本會工作應在代表大會報告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代表大會議決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 錄

本省地方自治已依中央法令將全省區鄉鎮各級自治組織完成惟此僅籌辦自治入手之第一步驟此後應逐進之工作除充實數飭區鄉鎮公所內容外即為訓導現任自治職員暨一般人民之政治知能及發展地方自治事業換言之即一方增進人民一般的政治知能一方發展地方個別的自治事業是也

茲當首先說明者在今日全省各級區鄉鎮組織完成之下而熟察各級自治團體猶似在靜止狀態鮮有顯著的進展此為成績之不良耶抑為當然之徵象乎吾人顧

總理自傳以革命方略必須有調政時期之歷程子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而深致恨於辛亥之役不行革

命方略遂致主義無由貫澈又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自治完成方達憲政又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主張自治之鼓吹已成熟思想已普遍然後試辦清查戶口等六事可知革命方略之必須調政歷程保在人民之無自治能力而現在所謂自治成績之不良即人民無自治能力之表現惟其無自治能力故必謂調政此正證明調政精義之所在而為人民當然應有之徵象無足怪異而現時之靜止狀態應首先設法推動俾由靜態而轉於動態不論為增進人民政治知能或發展地方自治事業均應由此推進此即

總理所謂鼓吹成熟思想普布之意也

次則自治演進之方法邇年以來頗有主張先從地方經濟事業着手動人民以實利然後就該經濟事業逐漸擴充其他事業及自治組織此以經濟問題為中心籌辦及發展自治之主張也其理由為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主張之地方法團體應為政治團體並經濟組織及古人富而後教之說其實例則為最近山東鄧平縣之改進農業辦法夫自治團體應為政治及經濟組織固為總理這訓所昭垂自治事業之發展其樞紐又多在於經濟惟訓政之精髓在於訓練人民一般的政治知能苟一般的政治知能無進一步即自治之能力未養成若以一經濟事業為中心再由該事業逐步延及其他之政治知能非特懶博需時訓政完成難免延滯其結果或導人民以過重實利輕視無關經濟事業之政治知能使訓政精義晦而不顯即訓政鵠的無由貫澈此則未可偏重而應以增進人民一般的政治知能及發展地方個別的自治事業同時並進相輔而行而將某一經濟事業為中心之間題包含於地方個別的自治事業之內以之為發展該地方經濟事業之核心

再次則訓政之意義既在訓練人民養成自治之能力則政府

對於訓政時期之籌備自治應與同施行一般人民的政治教育換言之即在自治組織下施行羣衆的政治教育故在此時期之督促籌辦應以教育的意義辦理縣長猶師長人民猶學生施行多方之指導獎掖使其無能者逐漸轉而為有能力庶足以符調政之本旨而貫澈其誠的此亦為進行方策所應注意者也茲依本省情形酌定方案如左

甲、自治之推動

一、縣長親赴鄉鎮召集鄉鎮間鄉長副談話並繼續考察會議 本省區鄉鎮組織既已完成區鄉鎮間鄉長副亦已分別委任選舉而應首先推動區鄉鎮間鄉長副以推動人民惟區由鄉鎮合成區長又已經過訓練自可從鄉鎮着手應按鄉按鎮由縣長定期親自前往將該鄉或該鎮之鄉鎮長副暨所有區鄉長集合一地剝切說明自治之意義及與人民之利害關係促其盡力籌辦並令其隨時隨地同樣開導一般人民一面盡量聽取該鄉鎮間鄉長副等陳述之意見予以指導解釋或扶助併約定繼續親往考察時期屆時再前往考查會談促進之如是府續往返考察會談俟至該鄉鎮已能熱心自動進行而後已如在區公所附近地之鄉鎮會集談話時應令區長一併到場

二、縣長於區鄉鎮間鄉長副來府謁見時應併詢其該區鄉鎮間鄉自治狀況促進之。區鄉鎮間鄉長副來府謁見其所陳事項本不外於自治範圍惟所陳者必僅自治事項內之某事件若乘此時機更詳詢以其他自治一般狀況予以懇切之指導則自可因長官之注意而引起其感動足為推動方法之一且在縣政府亦

可隨時明晰各該地之自治狀況交相有益

三、縣長於接見自治職員外之士紳時應隨時注意勸導其協助各級自治團體進行自治事務 簽辦自治雖為自治團體應負之職責然自治團體內之職員為數無幾而所謂地方自治即一

地方全部人民之自治自非地方人民羣起合作不克以舉自治之實地方士紳爲人民之優秀分子雖或未被擇選爲自治職員而同有領導人民之資格及能力自應隨時注意勸導其協助各級自治團體進行自治事務以宏推動之效力

四、地方新聞日報應盡量採載足以獎掖自治之事件與評論 地方新聞日報爲人民每日閱覽之件傳播廣而且速應由縣政府勸導當地各新聞日報盡量採訪各鄉鎮所辦自治事項之有足稱道者予以詳細記載及評論（縣政府亦當盡量供給此項材料）以引起閱報人民之興趣而誘導其彷彿之動機其推動之效當不僅辦理該自治事項者之獎進已也

五、社會教育機關之講演人員應注意講演自治之意義及需要 社會教育機關之講演人員本職在講演以啓迪一般人民自治事項又爲應講事項之一應由縣政府飭令隨時隨地注意講演自治之意義及需要以廣宣傳而資推動其講稿則可由縣政府擬擬頒發以期妥善

六、縣政府應隨時將熱心辦理自治之自治職員或其他紳民予以表揚 各地不乏熱心辦理自治之人士是在政府隨時注意考查予以表揚庶克益增其興趣而前進弗懈且競爭向上之心人所同具一經表揚則聞風而起者自多此亦推動之一道而未可忽視也

乙、自治團體組織之充實

七、區鄉鎮公所得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以輔助區鄉鎮長規畫某種事業進行事宜 現行區鄉鎮公所組織僅設助理員事務員及雇員現又經費困難名額甚少未能分股任事而法定區鄉鎮自治事項計有二十一款區域雖小事項則繁在鄉鎮公所固尚有指定鄉長襄助辦理之條然被選爲鄉長者雖爲一間聲望所歸而對於自治事項未必各項均有相當之常識爲利進行計自可

仿照各機關辦法得因某種事業之需要延請當地熟於某種事業之人士設置某種委員會以輔助區鄉鎮長規畫一區一鄉鎮之經濟管理或擴充一區一鄉鎮之自治經費或規畫一區一鄉鎮之經濟事業得設置財政或經濟委員會如欲舉辦合作社事項得設合作社委員會如欲改進事業得設改進事業委員會如欲辦理人民識字得設識字教育委員會此項委員會委員固均由當地人士義務擔任無關經費而人才既多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自可因以充實其應辦之自治事項亦得有相當進行一面又可予地方人士以增多參加自治工作之機會蓋一舉而數善備焉

丙、自治團體職員之任用考核及引辦公

八、擴充區長任用方法

查本省前因

中央定期成立各區區公所而區長之任用依法應以考試訓練合格之人員委任故即以自治專修學校前期修業期滿考試合格者委任試充自試辦以來其成績優良者固不乏人惟多半因缺乏經驗不得地方信仰於推進自治遂多扞格現正陸續調回原校補修後期學業注重實際行政之訓練惟查各地不乏學有根底而曾辦自治事務之人才又奉

中央迭飭選用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參加自治工作茲酌定由各縣保送當地士紳之年在二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在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而辦理自治事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送省考試取錄後再在自治專修學校予以相當之訓練期滿合格准予發回原縣試署區長或其他自治職務與自治校生一體選擇任用藉以廣羅人才改進自治

前項考試辦法另定之

九、區鄉鎮長副應資成縣政府隨時切實考核區鄉長應資成鄉鎮公所隨時考核 查考核自治職員同爲鑒飭自治必要事項其有著足錄者固應予以獎勵其違法失職者即應依法罷免另

選庶足以示懲惕而重自治應分別責成縣政府及鄉鎮公所隨時切實考核除現時委任之區長依決由縣長呈請罷免外其鄉鎮長副如查明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而鄉鎮民大會未請罷免者應依法由縣長逕行罷免之其間鄉長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而間鄉居民會議未予罷免者應依法由鄉鎮公所通告間鄉居民會議改選之十、區鄉鎮公所應慎選助理員事務員由縣政府隨時考核並逐漸遞增經營需增加助理員及事務員設置名額。區鄉鎮公所之助理員及事務員同為區鄉鎮公所組織之分子現因經費支繩區助理員僅設一人或二人鄉鎮公所事務員又多為一人人員至少而管理事項則繁自非選用確有相當能力而勤懇耐勞者不足以資襄助而始謀應責成區鄉鎮長認真選擇並由縣政府隨時考核其不能勝任者應飭令更換毋得濫竽一面逐漸增籌經費將區助理員額增為三人至四人分股任事鄉鎮公所事務員額增為二人至三人庶員額與需要相應辦事無蒙輕之虞。

十一、區鄉鎮公所職員應恪守辦公時間隨時處理事務並切實與人民接近各區鄉鎮公所職員務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及值日辦法分別到公處理事務即在鄉鎮長或因事故不能當川在所亦應與副鄉鎮長訂定時間輪流到公總以在辦公時間內有人在所主持一切為要其鄉鎮公所之就鄉鎮長住宅附設者雖因經費關係得暫通融仍應將公私界限分別清楚一面並速覓定公務之機關自應隨時與人民切實接近切不可視為衝著沾染舊日衙門習氣

丁、領導自治職員之政治知能

十二、以講演訓導自治職員 各區鄉鎮現任自治職員訓練章程已奉
部頒布應即依照辦理惟本省各縣內鄉鎮長副人數有多至六七

一百者間鄉長人數有多至五萬餘者若鄉鎮長在縣集合訓練間鄉長在區集合訓練雖得分期舉行究於各自治職員之旅費負擔及訓練場所多所困難所有鄉鎮間鄉長人數較多之縣分可由縣分期聘請訓練人員前赴各區就區公所所在地集合行之並得採用半日制以半日訓練該區內之區助理員及鄉鎮長副半日訓練該區內之間鄉長如間鄉長數多時再分批或分段訓練之如是則在訓練員方面其訓練區助理員與鄉鎮長者及訓練間鄉長者不必再各別分聘人才易得而訓練可收統一之效在受訓練人員方面則旅費之負擔得以減免竊礙可除規避自少且採用半日制則半日聽講半日仍可回所任事便利甚多惟在各區開始訓練時期縣長務應隨時親往考察並施行調話以策勵之

十三、以實際政治訓導自治職員 查訓練方法不止一種以一定課程口頭講演某事項之原理與法則使其聽受悟解固為普通之訓練方法而以某種政治事項規定方法令其依照辦理並隨時予以指導則在經辦歷程中同時即可獲得某種事項之知識及能力如飭辦戶口事項及整理土地事項一面固為自治應辦事宜一面即可使其同時獲得關於辦理戶籍土地之知識及能力此即寓學於做之意而其能力之養成尤勝於課程之講授蓋瞭解一般原理貴乎有系統之講授而養成能力則重在親身實踐訓導之目的既知能並重則講授實踐固應相輔而行同時並進者也應由縣政府將在自治範圍內之實際政治事項隨時酌令辦理並予以指導

十四、於區務會議鄉務會議鄉鎮務會議鄉鎮民大會或間鄉居民會議時縣長親自實地指導之 在舉行區務會議鄉務會議鄉鎮務會議鄉鎮民大會或間鄉居民會議時即各該自治職員政治知能表現之時縣長應親自前往列席旁聽將所發見關於會議手續及討論問題上之各項錯誤隨時摘記於會議畢後即另開談話會

逐一予以指導糾正就現實事實而施行訓導其收效必宏至此項會議一縣之內舉行甚多自可逐區逐鄉鎮分期前往辦理在某一區鄉鎮經過數次以後並得選派縣政府職員內之堪以勝任者前往代辦

十五、未識字之間鄉長應於一定期限內令其識字習字

查閱鄉長內頗有未識字之農工面自治職員應受政府之命令或上級自治團體之通知書或人民之聲請書函或應查閱法令或應自行紀錄均非識字及自能書寫者不能勝任愉快應由縣政府查明未識字各閭鄉長責令於某期限內習得最低限度之普通應用文字若干字並須兼能書寫其學習方法可以同區附近地方之讀

字閱長或同閭之識字鄉長或當地小學教師或其他相當人員於每日某地集合傳習其自願向親友學習者則聽之

戊、訓導一般人民之政治知能

十六、設置國民訓練講堂以訓導一般人民 查現行自治法內有國民訓練講堂之設置其規定科目純屬政治範圍所以訓練一般人民之政治知能前已通令籌設應速就原有學校附設或另就公共場所設置此項講堂既設備甚簡每星期講演四小時以上為時無多講演人員固可利用當地黨部委員學校教員自治職員及其他相當人員義務擔任在聽講者亦費時有限並無困難所

需經費更屬無幾惟應為人民聽講便利計將所轄鄉鎮區域分割聽講一面並利用此項講堂隨時定期通知該區域內之公民到堂集合為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之實習(暫定每月一次)以訓練四權之行使所有此項講堂辦理情形縣長及區長並應隨時前來考察之

十七、由區鄉鎮間鄉長副隨時隨地予以指導並多令參加自治實際工作 區鄉鎮間鄉長副為各級自治領袖應負領導人

民之責既受政府訓練自應隨時隨地轉以指導人民又地方自治事務本為一地方人民自治之事原應令其多得參加機會而於奉加工工作之際即使獲得該事項之知能如派令協助閭鄉長調查戶口土地或輔導及督率農民除蟲或勸導人民識字諸如此類均可隨時酌令參加工作

十八、於鄉鎮民大會間鄰居民會議時縣長親自實地指導之 此項與訓導自治職員相同縣長既親自前往列席旁聽同時即可將與會人民之發言及對於會議手續上之錯誤亦逐一摘記於會畢時令其稍待親予指導糾正則人民當必更感興趣也

己、發展地方自治事務

十九、發展在政治上為一般必要的之自治事務 查自治事務包含至廣依現行自治法所列舉者計二十一款若將各款細分門類則更益繁夥值此自治籌備之初人民自治能力尚未養成自治經費又復竭蹶自應酌量當地情形分別緩急次第舉辦庶足以謀穩固之進展不致勞廣而荒惟在政治立點上有為各區鄉鎮所一般必需而急須辦理者如人民土地在國家為立國要素在地方為自治根本此則清查戶口土地為一般必要之事務安定社會為一切建設基礎安居樂業乃能自治則保衛組織未容或緩道路交通有關文化經濟更關治安築路事業亦為要圖以上四者且為完成自治必備之要件餘如識字教育短期義務國民體育為人民進求知能之基礎清潔道路河流乃保持一般人民之健康設倉穀穀關係一般人民之食糧凡屬類此事務應均由縣政府督飭各自治團體力謀發展者也

二十、發展在經濟上為本區鄉鎮特殊需要之自治事業社會與農民生死枯榮於經濟而一區一鄉一鎮之維持其經濟命脈者必有其主要之物產或事業存焉或稻或棉或漁或飼或畜牧或竹木或為工業品或為商業如國家然或以農業立國或以工業

立圖此則應因地制宜因勢利導由縣政府督飭各自治團體先查明本區本鄉本鎮之主要產業研求改良方法或由自治團體先自試辦或領導人民組織合作社分別辦理使其改善品質增加生產或擴大其營業力謀發展如是則在人民方面獲利既多對於自治團體之領導輔助可因而堅其信仰此後自治進行必更順利在地方則收入寬裕自治之經費有出一切自治事務亦易於推進遠如江蘇南通近如山東鄧平皆其實例此又不僅民生問題已也

二十一、整理舊有自治事業依其性質分別維持改進發展或裁併停廢之各屬不乏舊有自治事業如卹貧救災育嬰養老義學義渡義葬消防等項種類頗夥應限期逐一清查倘其事業係屬應存者既有舊時基礎辦理較易應予整理維持或改進發展之如係應合併或廢止者則予以合併或停廢將其經費改充他項事業之用

庚、整理地方自治經費並籌劃來源

二十二、整理原有自治經費並統一收支 各屬原有自治款項雖屬無多要為自治經費之一應即逐一清查如有收益過少或甚產被佔或舊債虧欠或被私人匿管者即予分別整理追繳一面並將各自治款項除另有規定特別管理外均由該管區鄉鎮公所統一收支管理之

二十三、籌劃自治經費之來源 發展自治必賴經費現既原有經費無幾自應盡力籌增惟地方捐稅種類已多苛細者猶在免除之列未便再就捐稅上着想設法即現時之按戶攤派及按田產攤派亦僅足為目前之救濟辦法惟有迅速籌劃來源方足以確立基礎而垂久遠至此項來源普遍於各鄉鎮而最為大宗者莫如土地應照本省整理土地方案積極查丈使溢管地無糧地均承糧納賦則賦稅收入自多且省政府早有議決除舊賦額外之多餘賦稅均歸地方自治之用其增加之收入額又不止附稅此為地方自

治經費永久可恃之最大來源餘如開墾荒山荒地及養殖水產等亦均為自治經費來源之一應就當地情形酌籌辦理

辛、附則

二十四、方案實施步驟 查各屬區鄉鎮數及各級自治職員數均甚夥方案內規定事項尤注重在縣長之親自推動督促指導自非在同時期內所可一律舉辦應由縣政府指定縣政府所在地之鎮及區公所並另就交通較便與縣城距離適當而可為一部份鄉鎮中心之鄉或鎮擇定二三鄉鎮先行實施所有第一第七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三各款應即由縣長並督飭各該區鄉鎮長分別次第辦理統限文到三個月內辦竣其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三各款除已辦者外應由縣政府酌定期限督飭辦理其餘各款則隨時分別逕辦惟務須依照方案由縣長隨時親自前往切實督促考查指導辦理使有確實效績一面並令其他鄉鎮人員隨時前往參觀一俟各該區鄉鎮辦有成效則競爭彷彿推行自易至第八款擴充區長任用方法事項應由省辦理之

第一次鄉民聯歡會素描

學生童泉如

十月五日下午，我們舉行第一次鄉民聯歡會。

本來，我們預備在雙十節舉行一個擴大紀念式；同時並擬陳列農林衛生等物品圖表，俾衆展覽，表演新劇國術等，藉以宣傳；關於這，我們曾另組籌備委員會主其事；可是以後為了種種原因，尤其是為了臨時宣佈八日要回杭州市本校的緣故，只好把他縮小為「聯歡會」，並提早於五日舉行，其重心除了相互的表演國術，用資提倡並聯絡感情外，還得向他們告別。

近來，天氣是怪樣得很，從「九一八」後，寒風苦雨只是不停地襲來，我們可真耽心五日的天氣。

四日依舊是風雨滿山，五日呢，那多日不見的太陽，一早就掛在東山了，我們才由耽心而歡心，可不久，他樣中秋的月一般，躲在雲的深處，永不探出頭來，下午並且是下着微雨呢！

下午，我們依舊上課。十二時許，一羣羣的人，就從各方到來，我們的內心也隨了到來的人們一陣陣地開豁，突然，鑼鼓聲從江上傳來，這個人的上身露出江面，飛一般地過來，「唔！他們來了呢！」我們都很開心地注視江頭，但見他們背了刀槍躍上岸來。以後呢，鑼鼓是不停地在山上江上響着，人是不絕地在路上山上往來着。不一時，荆山半壁，已擠滿了男女老幼。

一時許，我們同學除了招待照顧和奏音樂者外，均集大操場作軍事操，從排的基本教練起直到我的戰鬥教練止。也許他們是不很常見這樣有系統的操練吧，看了這時聚時散時左時右變化莫測的動作，都表示驚異，更其是聽到衝鋒號和喊殺聲大家就異樣地高興起來。

移時，在集合場舉行儀式，說明聯歡會的意義和國術表演的順次。——以到的先後為順次。

司儀者一聲『國術表演』後，鑼鼓響處，一彪炳男子挾刀而出，開始表演，縱橫進退，軒昂轉運極為奮武，當屈身退時，掌聲就如春雷一般地響了起來。接着是用槍表演，接着是用刀表演，接着是棍子，有的是鉗，有的是三節棍，有的是徒手，有的連名稱也認不過來。有時是獨人表演，有時是對打，有時是三人互打，有時是一隊表演，有時是成人，有時是孩子。式別繁多，目為之眩。

。而刀槍向處，離身分毫，觀者莫不咋舌，嘵為絕技。

其徒手表演者，多裸上身，當拳足運用時，渾身筋骨，堅韌若鐵，只此一端，已足服人。

其中，有用木鎗，橙子，傘子，來表演的，動作純熟，意味深長，誠國術表演中別開生面者。

其他種種，無不精到，在這窮僻的農村中，竟有這樣驚人的國術，真出初料所及，為之深深拜倒。

其間，我們的國術教師任振飛先生先後舞劍，並徒手表演，當神妙處，觀者神為之凝。

最後，一隻獅子突從人叢中躍出，觀者不禁歡呼，原來，他們備有精製的獅子外相，由二人叢而表演，或行或立，或躍坐，或俯仰，或進退、首尾相應，行動逼肖，引得觀眾連聲叫好。當他——獅子含着紅球踏入人叢時，我們就宣告表演結束了！雖然，他們是不會全部表演，我們同學預定了的也不會表演，但暮色的催告，是有無限底威力的。

略事休息後，由汪先生章先生致獎詞；續由章先生授獎旗，——學校贈——在雄壯的軍樂聲中，他們——沈家村，橫板橋，自廟前——就先後接受了過去。軍樂甫畢，接着就是一片雷似的掌聲。大家就在這一片掌聲中笑盈盈地散會了。

同學會啓事（一）

茲經本會幹事會監察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聘請

趙 盡
張有亦
大律師爲本會常年法律顧問除函聘並登報通告外特此
啓事

同學會啓事(二)

本會爲明瞭各縣份情形起見前經製就分會調查表令發填報在案茲將各分會概況編入會刊第以少數分會調查表尙未送到未能彙編付印希各未送分會調查表者即速填報爲要特此啓事

同學會啓事(三)

本會第四屆代表大會修正會章及擬訂各種規則爲各會員查閱便利起見茲特先行分期登載於本校校刊希各會員注意爲要此啓

出版股啓事

逕啓者：本刊之定價，原爲每期大洋一分五厘；本期係兩期合刊，紙張印刷費增多，故照二期價合計，定價大洋三分正。郵費在外。特此合併聲明，祈各察察爲荷！

編輯者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同上(杭州上馬坡巷本校)

發行者

每期零售大洋一分五厘半年十二冊大洋一角五分郵費在外

%

定 價